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永祥

叶祖光

年 月 日